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在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书面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弘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亲自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报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两项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中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实际完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定价公允, 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该议案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三人, 公司职工监事二人, 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日起三年 (即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根据公司股东推荐,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方弘哲、蒋中祥、郭天赐等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另外二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简历见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 2017 年 01 月 1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选举林志伟先生和赵晖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简历见附件)。

所有上述监事均不因其担任监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依法运作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作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等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按照证监会“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职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 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没有被出具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弘哲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市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2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蒋中祥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法律室主任、企划部副经理、法务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务部总经理。

郭天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科长、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林志伟先生（职工监事），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特车部经理，现任元翔地勤服务（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晖先生（职工监事），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州机场机务工程部机械队队长、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勤务部经理，现任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